

# 檢視支持青少年正向發展的力量

## —以臺中市中輟生追蹤輔導方案為例

金俊佑 · 何振宇

### 壹、前言

青少年象徵國家未來的潛力，若青少年能在此階段朝正向發展，未來可望提升其生理與心理之健全人格養成，降低社會問題產生的機率。

依據皮亞傑（Piget）認知發展理論：青少年發展至形式運思期，其特色是個體能運用抽象的、合於形式邏輯的推理方法去思考解決問題（江福貞，2004）。另依 Kohlberg 道德發展理論：青少年處於順從權威及法治觀念導向時期，在是非判斷上，已具有成人法治觀念之基礎。但卻因為反抗意識強烈又缺乏生活經驗，以致無法對道德情境作有效的判斷，處於似是而非的階段。在群性發展方面：艾瑞克森（Erikson）強調青少年階段是發展團體認同的階段；而 Bandura（1969）也認為少年期延續兒童時期的行為，是人際關係和自我評估的發展階段。

到了青少年期，青少年與朋友的關係比與父母的關係密切，一言一行都受朋友影響，在同儕團體中他們感受到被瞭解的接納、擴張了自我價值感。因此，青少年

時期處於價值混淆階段，正在探索本身的言行，建立屬於自己的價值觀，若一旦發展完整，對於社會整體而言將有其正面意涵。

從筆者實務經驗中發現，脫離正規教育體系而處於中輟階段的青少年，由於缺乏正向的支持與學習管道，伴隨著導致中輟的個人、家庭、學校與社會因素，使中輟青少年更容易誤入歧途、產生偏差行為。若能從深度及廣度的層面來檢視青少年中輟問題，找到正向力量促使其復學，相信無形中可以減少社會成本，也能使社會整體結構更良善。

### 貳、勵馨基金會的服務現況

#### 一、服務現況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多年來針對中輟或性交易的青少年，進行後續追蹤輔導的工作；而本會中區辦事處也累積數年的經驗，針對臺中市的中輟生進行追蹤輔導，發現：此類少年往往在逃學、離家之後為了求生存，容易因為同儕、環境、幫派等的影響

而出現偏差行爲。這樣的生存方式對於未成年的兒童少年是有著深遠的負面影響，造成毒癮、酒癮、偷竊、搶劫、暴力、扭曲的金錢觀、性價值觀等。

目前本會中區辦事處協助進行臺中市中輟生追蹤輔導，平均每月有 30~35 人，每年大約進行 1,000 人次的服務。

## 二、服務方式

臺中市屬於都會型地區，主要服務方式以個案工作方式進行。結合學校輔導人員與老師，一同關心中輟生追蹤輔導，透過家庭訪視、當面會談、學校訪視與電話訪談等，提供中輟生專業的關懷與協助。另透過家庭功能重建等工作，協助學生學習社交技巧與生活適應，使其能重返校園和適應家庭與社會生活。

在輔導經驗中發現需要協助的青少年多半長期處於家庭問題與缺乏社會資源的困境中，出現不易與人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的個人特質。而所從事的休閒活動，也比較偏向遊樂型。在缺乏正向休閒活動的前提下，導致容易結交不良朋友與涉足不良場所的狀況。故本會除注重個案本身及家庭功能的重建，透過自我探索與認識及家庭重塑，讓青少年藉由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外，同時也藉由方案活動的帶領，培養青少年建立正當休閒活動的概念，以使其獲得相關訊息，並有機會參與、學習適合此時期發展階段的休閒娛樂。

## 三、臺中市輔導分類現況

但隨著社會快速變遷，青少年問題也趨於多樣化。臺中市目前是以三級預防制

來進行初級的預防與進階的專業輔導，包括一級的預防宣導教育、二級的處遇與治療、三級的追蹤輔導，希望得以全面性、多元性地協助這群需要協助與關懷的兒童與少年。

## 參、支持臺中市少年正向發展的三種力量

### 一、家庭層面

家庭是人生所接觸的第一個初級團體，提供支持性的功能，也是社會化的重要場所。如果家庭功能完善，中輟的發生率應會降低。許多實務探索研究結論顯示：有完善的家庭功能及良好的家族支持系統，個人與環境將能取得平衡，整個生態系統將便不至於失衡或解構，系統中的個人也才能正常的生活。由本會的實際案例來看，發現許多中輟學生有程度不同家庭功能不健全的類似背景。雖沒有研究數據直接顯示家庭功能不健全會直接導致學生中途輟學，但由實務經驗卻指出的確有部分程度相關的可能。以下就經濟與家庭支持等二方向討論臺中市家庭部分的正向力量。

#### (一)經濟補助

臺中市許多中途輟學的學生，在經過社工員家訪後發現，許多家庭都有經濟不佳的狀況所衍生的問題而導致案主輟學，確實大有人在。許多案家不清楚資源在哪裏，也不瞭解如何使用，所以此時社工員可以適時的介入協助。

正向的資源包括：協助案家向政府申請低收入戶、向家扶中心、世界展望會或

民間企業成立的基金會申請相關經濟補助。經濟層面的改善有時的確能協助案家暫時改善狀況，有時甚至就此改變案家經濟狀況。

## (二)家庭支持系統

依據本會經驗，有完整的家庭支持系統者將有助中輟生復學。也就是說，家人支持與配合度高者，中輟生回復正常學業與生活的比率會較高，輔導成效也叫令人滿意。

要瞭解中輟生復學的家庭正向力量，透過家訪是一項重要的方式。藉由家訪可以達成從建立關係，到瞭解案主的家庭及其支持系統概況的目的；而經由家系圖及生態圖的使用，更可明瞭案主有哪些正向或負向的互動與支持力量。藉由找出介入干預（intervention）的切入點，釐清正向力量並強化此部分以及正視負向力量，並尋求解決處遇的方式，協助輔導中輟生。

在追蹤輔導過程中曾遇過一些缺乏適當的親職教育功能的父母，在關係建立初期社工員會視狀況進行數次不等的協助；若持續無效，將考慮將案主父母轉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建議政府部門進行訪視甚至是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期待案主父母的角色功能能有所發揮，並採取更正確的態度與技巧去教養案主，產生督促中輟生回歸正常生活的功能。

## 二、學校層面

在臺中市的中輟輔導三級預防制中，學校屬於第一層級，也就是最底層的預防階段。青少年的學生時期，除了家庭生活外，大部分時間幾乎都在學校中渡過，因

此學校教育的角色在青少年階段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根據經驗，在學校層面導致中輟者多以學習困擾、適應困難、學習低成就、人際關係失調及情緒障礙等為主。因此倘若學校的教學不夠生動來吸引學生、教師的關注力及敏感度不足，將會降低學生就學意願，中輟問題也容易因此產生。

在本會的個案當中，因就學意願低落而導致輟學的學生不在少數。此類型個案之中輟原因常被歸因為個人因素；但究其個人產生中輟行為之原因，卻可發現學校教學內容無法引起學生興趣與動機而間接誘發。當然，這也與學生挫折容忍度與心智成熟度之差異有關，若是學生對自己的行為負責有較強烈的群體規範意識，即使學校課程較為無趣或形式化，也不見得會輟學。

根據筆者的輔導經驗，就臺中市中輟輔導學校層面的正向力量改善方向可分為下述幾點：

### (一)推動認輔制度

為因應學校單位人力精簡的現象，各單位人力緊縮與不足的現象已是常態。為此，認輔制度或許是一種妥善使用人力資源的方法。

臺中市各校目前推行的認輔制度可分為志願性和非志願性。志願成為認輔老師的來源包括退休老師或志工愛心媽媽等；非志願性的認輔老師則可能是在制度下分配在職老師的工作。相形之下，志願性的認輔人員對中輟生的工作成效與其動力均令人放心許多。

特別一提的是認輔教師有許多是由非專業人員擔任。因此若能在擔任中輟輔導

前提供完善教育訓練，將會比較妥善。臺中市少輔會在訓練中輟生追輔志工這部分算是比較具有系統與規模的；鄰近的臺中縣也在縣政府主導下，每年投入近六百名左右志工，舉辦各類專業志工培訓及研習課程，藉此增加志工專業知能，應可做為其他單位的借鏡。臺中市許多國中小學都有申請替代役男，部分役男人力也被用來作為協助中輟生輔導的工作。然而替代役男在服務意願上大都為非志願性之非專業人員，其專業程度與服務意願可能參差不齊，而服務成效也容易因此打折扣。

#### (二)實施國中技藝教育

目前臺中市許多國中都有技藝教育等相關課程，目的在培養與訓練學生技藝上的訓練，也常被利用作為協助中輟生的適當工具。例如臺中市 5 所中途式資源學校就因為許多中輟生就學意願動機低落，其課程重點改以偏向技藝訓練。所以中途學校以就業取向為重的課程設計，兼採多元化教學內容，以吸引學生上課正常化。

#### (三)落實強迫入學工作

強迫入學工作為戶籍所在地公所之責任，臺中市目前雖有依照「強迫入學條例」對中輟生之父母開勸告單，藉此加強中輟生父母責任感的建立；但未能真正落實執行罰則，造成成效不佳；此外，法令規定學生超過 3 天未就學則須依法通報中輟，但部份學校礙於通報可能影響校譽或造成上級關心的壓力而未落實通報，此部分若能落實執行，應可降低中輟生的黑數以及敦促有關人士加強提高中輟生的入學趨力。

#### (四)規劃學生活動或教育研習

相關成長團體的辦理：現今青少年就學意願低落的部分原因為對學校課程內容毫無興趣，因此若能發展不同型態的生動課程，是一個不錯的方法。例如寒暑假可由學校或連結相關社福機構資源，規劃戶外休閒活動，將學生的心留在校園內。

此外，臺中市委託部分學校辦理相關人員研習，藉以提升教師等相關輔導人員的專業知識和輔導技巧，例如「教訓輔三合一研習」的辦理、「中輟聯繫會報」等，透過專業知能研習與不同領域的專業人才互相交流，而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也是值得鼓勵的作法。

#### (五)駐點學校社工與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模式

相較於臺北縣市、臺中縣推行多年的「學校社工」，臺中市民國 94 年起聘用學校社工與心理師等專業人員，提供駐點心理師與社工的服務。目前臺中市教育局委託育英國中辦理此項業務，提供中輟生、保護個案、司法個案、行為偏差個案、需親職教育個案及其他需求學生服務。此一模式建議可擴大辦理，甚或參考其他縣市制定服務標準，使中輟正向相關資源又多一層力量的介入。

### 三、社會層面

雖然中輟生議題之討論常圍繞在家庭與學校等二大重點，然而社會所造成的影響也著實不容小覷。其中，青少年次文化是一個值得重視的議題。實際從事臺中市中輟生輔導後發現，次文化形成同儕支持動力，而同儕之輟學經驗是促成國中生輟學行為之重要因素之一。

諸多的次文化存在於青少年之中，形

成一種與主流文化相對應的關係。在外顯行為上，表現在語言、行為、外觀、說話、甚至於因應時代而興起的網路特有語言方式等。青少年彼此之間的流行語，成了辨認「世代」的標誌。而筆者實際與中輟生接觸時，若能使用相同的次文化肢體動作、語言、或特有的表達方式，將很容易拉近彼此的距離，消除彼此的隔閡，進而建立關係與信任感，將會使追蹤輔導變得更容易進行。例如知名歌手周杰倫的流行用語「很瞎」，其所代表之意義有很遜、搞不清楚狀況等意思；又如網路上用語以簡單的數字諧音代替人名或名詞等，都是次文化的一種表現。

次文化不一定是偏差行為的代名詞，而是從事中輟生追蹤輔導時可以從中找出正向支持力量的工具之一。許多團體也戮力發展各種活動方案以瞭解青少年次文化、進而降低中輟生發生率；而志願服務與多元性社團的發展也協助工作者得以更有效的協助中輟生。

#### (一)健康身心活動

青少年藉由參與正當的戶外活動體驗營，使其有機會從事正當的戶外休閒活動，不僅可以培養技能，尚可發洩多餘的精力，不至於將精力用於不正當的休閒之上，或有預防犯罪及性侵害的效果。例如 PA (Project Adventure) 戶外生活體驗，也是近年來新興的活動。假使孩子能藉由活動過程，學習增強面對問題與應變能力，增加面對事情的彈性與柔軟度，或許可使因適應力及挫折容忍度不佳導致中輟的青少年，獲得生活調適與重拾健康的機會。像臺中市少輔會於寒暑假期間針對高危險

群個案舉辦跆拳道訓練營等團體活動、本會於民國 94 年辦理以青少年等高危險群個案為主的「青少年職涯規劃輔導座談會」、臺中市教育局委託國中辦理高危險群學生團體（有中輟或中輟之虞、或行為觀念偏差的學生），藉由短期分次的小型團體活動，使學生於活動中探索自我，能以同理心的角度去關心生活周遭的人，都獲得不錯的迴響。

此外，青少年樂於學習的街舞、直排輪、滑板、攀岩、橋牌等，在實際案例中發現，都對筆者所協助的中輟生有著濃厚的正向吸引力、進而協助其復學。從團體活動效益評估看來，此對中輟生的內在潛能開發與省思自我覺察部分產生效益。

#### (二)志願服務與團體合群文化

志願服務有助於青少年人際互動和諧。由於輔導實例中常見許多個案之輟學因素為人際互動失調、適應不良等狀況，因此，培養志願服務文化是值得嘗試的途徑之一。青少年可從事的志願服務內容，包括社會服務隊、山地青年服務隊、學校愛心服務社團、宗教團體等。

由上可知，青少年次文化的內容及範圍相當廣泛，從內在的價值觀、態度、思考或探究的模式，到外顯的語言、習慣、行為型態或生活方式等均包含在內。若次文化能善用得宜，將有助於進入中輟生或青少年特有的文化當中，對中輟生輔導工作有著莫大助益。

## 肆、省思與建議

### 一、資源式中途班與安置機構不足

(一)老師聘任：究竟是老師志願的？抑或是擔任資源式中途班的老師也被「標籤化」的認為是「放牛班」的老師？

(二)資源式中途班的課程內容：資源式中途班成立的原意是希望藉由彈性化、技藝化、多元化、生動化的授課內容與方式，吸引中輟生及相關高危險群之學生增加上課的興趣和動機意願；然而實際接觸以後，實際的課程鬆散無結構似乎與原設立宗旨不盡相同。當然，中輟生及管理與教育上較一般學生更為不易，老師需有相當之耐心、愛心與輔導技巧方能勝任。但是，如何將課程設計為廣為中輟生（甚至是一般生）歡迎的課程，似乎也是值得突破的困境。

(三)臺中市安置機構不足與不同類型個案混雜安置：臺中市目前並沒有安置式的學校，距離最近的也位於嘉義；此外，臺中市短期安置中心僅有公設民營一處，且涵蓋許多不同類型的個案，對於承接此方案的機構工作人員，無疑是專業與管理上的一大考驗！

另一方面，安置機構也出現「挑個案」的狀況，筆者與機構接觸得經驗中發現，安置機構也希望轉介安置的個案，是好帶、聽話、易於管理的，且接受女性個案的意願通常高於男性。

建議：增設中介安置機構或資源式中途班。目前臺中市有五所中途式資源班，由每年的中輟學生人數與未估算的中輟黑數，加上安置的需求，顯得有些不敷使用。若能增設中介安置機構與資源式中途班，將可解決人力不足、安置類型混雜等問題。另外，徵詢有意願的師資進入中輟復

學的教學體系、鼓勵開發適當的教學內容與課程設計，將有助於中輟生復學後的穩定度。

## 二、公權力不彰

目前公所有「強迫入學委員會」的設立，對於中輟生的父母可開單並罰款。實際上只做到開單勸告的階段，罰款制度未能落實，對於親職功能不佳或失職的父母，未能產生嚇阻作用。警政單位對於屢勸不聽的中輟生，似乎也以柔性規勸為主，若遇到親職功能不彰之父母，似乎也無可奈何。加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社會局因人力吃緊或其他因素，對於需要強制性的親職教育的個案，在接案與訪視的時間上缺乏時效性，往往錯過追蹤輔導的黃金時間。

建議：貫徹公權力有其必要性，但應修法改善現行法令之不足或模糊導致執行困難之處。對於未能掌握黃金追蹤時間的政府單位，則應要求整理其工作邏輯與效能。例如，建立一套專業之接案標準與接案時間完成表，以杜絕因個人或本位主義因素，致使需服務之個案權益受損的狀況發生。

## 三、多頭馬車的窘境

筆者的實務經驗中發現中輟生工作並未見明確之整合單位，各單位各自為政，造成同一位案主有多重資源介入或完全無人聞問的情形，資源分布不均與不公的情況處處可見。例如：學校在通報中輟生部分，常忽略通報給本會等社會福利相關資源，造成錯失處理的最佳時機。

建議：學校在通報教育局以及教育部中輟人數時，也副知相關社政以及承辦中輟追蹤輔導的社會福利機構。另外，通報轉介的必要與溝通平臺的設置以統整中輟業務（例如成立相關委員會統整相關單位，將警政、衛生醫療、教育、社政等單位統整結合），分級執行臺中市目前的三級處遇，應能發揮事半功倍之效。而此期待亦仍有賴主管單位重視。

#### 四、標籤效應

中輟生復學成爲「人球」是屢見不鮮的情形。部分學校怕麻煩或擔心管理上的問題，常會藉故拒收中輟之轉學生。雖然主管機關三令五申，國民中小學屬義務教育，推展教育「零拒絕」的觀念，但許多學校對於曾經輟學或有不良紀錄的青少年，還是常以各種理由拒收，甚至貼上標籤，實質上不僅受教權受損，於心理層面也影響正值叛逆期的青少年甚鉅。

建議：鼓勵民間等團體或個人監督各級學校貫徹執行「零拒絕」的教育政策，設立公正第三者管道接受各界的訊息以敦促學校接納中輟復學學生。

#### 五、中輟黑數問題

因礙於校譽或其他因素，中輟黑數問題仍然存在。臺中市民國 93 年度通報之中輟個案數爲 170~180 人左右，可是實際上中輟的人數，應遠遠超過這個數字。另外，部份中輟學生咸熟相關法令，於 3 天輟學需通報的規定上大玩技巧性的規避遊戲，例如：學生在中輟的第 3 天到校，且週而復始，無法通報中輟也造成學校方面行政

作業的困擾。

建議：由教育主管單位研擬辦法鼓勵各校消除「中輟黑數」，將實際中輟狀況（包括「上一天休二天」等可能中輟者）浮現檯面。如此將可使社會更容易重視中輟生之存在，也較容易匯聚社會資源之力量共同努力。

#### 六、其他建議

##### (一)結合民間資源外展服務建立社區支持網路

臺中市針對中輟所建構外展服務資源並不活絡，政府部門做得相當有限，若能結合社區針對高關懷少年活動進行外展服務，主動協助中輟青少年生活適應、預防與矯治偏差行爲之發生，預估可有效提高中輟生的復學率。臺中市針對中輟生進行社區資源整合實在有刻不容緩的趨勢，因爲社區的支持資源若能整合，對發揮預防、治療、復建這三方面功能應有顯著之效果。

此外，考慮將區里幹事納入共同合作的範疇，協助提供當地區域之資源，進行資源連結。例如透過與社區資源結合辦理預防宣導等研習、青少年成長團體、父母親親職講座等活動，加上例行辦理的獎助金補助、中低收入戶申請、學雜費減免等以避免中輟發生或協助中輟生復學，都是很實際且有功效的方式。

臺中市目前還沒有建構出正式的外展服務模式，例如鄰近的臺中縣、遠距的高雄、屏東、臺北等縣市都有成立少年服務中心，提供青少年外展服務。透過主動出擊，在網咖等地實地關心中輟生或高風險

青少年，相信對於中輟預防與輔導更有一定程度的效果。

#### (二)加強中輟生職訓及就業輔導

中輟生就業大多僅能從事短暫性、勞力性的工作，往往不具前瞻與未來性，甚為可惜。若能修法改善使無就學意願想學一技之長的青少年進入職訓，將使其受益良多。例如職訓輔導受限於現行法令（未滿 15 歲或國中未畢業者無法接受職訓），使得中輟生除就學外，沒有其他管道可學習成長，導致一旦中輟生無就學動機就容易無所事事，走上偏差行為一途。因此建議下修青少年職訓之年齡，讓一部份經過中輟生追蹤輔導仍因特殊原因無法入學之學生能參加職訓學習一技之長，以便未來就業。

#### (三)地方應優先編列第一線業務預算

目前臺灣各縣市均面臨預算編列之困境，造成中輟工作推動不易。部分縣市甚至只以非專業的替代役充當第一線的追蹤輔導人員，其職前專業訓練是否充足著實令人擔憂。相較於鄰近之臺中縣，臺中市從事輔導的第一線中輟追蹤輔導顯得人力不足，且培訓非專業人員從事追蹤輔導的專業研習也顯得不足。

筆者觀察發現：臺中市教育主管單位在中輟業務第一線直接服務個案經費編列上有逐年減少的趨勢。推究其原因，除了政府財力吃緊外，地方政府的重視程度是一大關鍵因素。在此，筆者呼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增加第一線直接服務中輟生的經費，那麼在中輟業務的服務品質上也能相對提升。

#### (四)學校輔導室老師宜由專業人員擔任

目前許多輔導室教師大多由非相關專業之教師人員兼任，加上日常行政公務繁忙，鮮少有多餘的心力與專業能力去追蹤輔導個案，因此委由專業領域之老師擔任較為恰當。例如臺北縣市聘用多名「學校社工師」進入學校體系直接協助學校處理中輟生問題，或許是一個直的參考的作法。

## 伍、限制與結語

### 一、限制

本文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藉由筆者實際從事中輟生追蹤輔導的實務經驗，檢視臺中市青少年可用之正向力量。此等偏向以經驗為主的敘事研究，並無太多量化之數據呈現（黃瑞祺、羅曉南，2005），加上工作之餘撰寫經驗統整文章，在時間上與能力上均有所未逮，實為一大限制。期待往後有更多的實務工作者投入交流與彙整，加上學術單位的指導，進行更具科學驗證的研究，相信對中輟生的工作，將具有更大的參考價值。

### 二、結語

放棄今日的中輟生，等於迎接充滿晦暗氣息的未來社會。

中輟生的正向力量雖不少，但中輟生的追蹤輔導相當不容易做。身處其中工作人員皆知，「如人飲水、冷暖自知。」中輟成因相當複雜，很難用單一因素去解釋其成因。中輟的形成往往是環環相扣，一個因素牽連著另一個因素。在成長的路上，中輟學生只是比我們一般人多繞了一點路。而途中若有一位導航者能帶領著他們

返回終點，相信未來都是社會的中堅、國家的棟樑。

對筆者而言，追蹤輔導是生命經驗的交換、是彼此轉化的過程。在協助中輟生的過程中，我們其實也被中輟生協助了成

長。更精準的形容是，我們與青少年之間，都成為彼此之間正向發展的力量。

（本文作者：金俊佑為勵馨基金會中區辦事處社工員；何振宇為勵馨基金會中區辦事處主任）

## 📖 參考文獻

- 臺北市政府（2002）從少年生活狀況探討臺北市政府少年服務措施內涵。  
全國法規資料庫（2002）<http://law.moj.gov.tw/flr.asp>。
- 江福貞（2004）其實你不懂我的心—由青少年身心發展特質談青少年次文化，<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40/40-26.htm>
- 吳芝儀（2000）中輟生的危機與轉機，嘉義：石濤文化。
- 青輔會（2001）休閒活動對在學青少年行為之影響及輔導策略之研究。
- 青輔會（1996）跨世紀的青少年問題與對策專輯。
- 高強華（1993）青少年次級文化的瞭解和運用，臺灣教育，511，12~16。
- 張中輝（2005）青少年工作之志工資源運用與管理模式，[http://vol.moi.gov.tw/RelatedArticle\\_1.aspx?NO=2&ClickNo=1](http://vol.moi.gov.tw/RelatedArticle_1.aspx?NO=2&ClickNo=1)
- 黃有志（1993）青少年次文化及其輔導，空大學訊，131，36~37。
- 黃瑞祺、羅曉男（2005）人文社會科學的邏輯，臺北：松慧。
- 郭靜晃（2001）中途輟學青少年之現況分析及輔導，臺北：紅葉文化。
- 詹火生主編（1999）少年福利，臺北：亞太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40/40-26.htm>。
- 盧梅莉（1992）心理綜合諮商技術對提昇國中生自我概念程度之影響，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研所碩士論文。
- 鄭崇趁等著（1998）中途輟學問題與對策，臺中市：兒童福利基金會。
- Bandura, A (1969) Principles of behavior modification.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Bron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Experiments by nature and design.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